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建議新公司名稱僅在獲得開曼群島總登記處批准後生效）

（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建議新公司名稱僅在獲得開曼群島總登記處批准後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ASMPT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建議新公司名稱僅在獲得開曼群島總登記處批准後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ASMPT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 22 章第 7(4)條（經修訂）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
4. 如公司法第 22 章第 27(2)條（經修訂）所規定，本公司具有及能夠行使完整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能力，而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問題的質疑。
5. 前述條款概不得被視作允許本公司在未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條例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在未根據 2010 年之《保險法》（經修訂）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透過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的業務經營保險業務，或在未根據 2003 年之《公司管理法》條款獲得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貿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除外）；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屬有限。

8.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惟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第 22 章（經修訂）及組織章程條款的規限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並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及發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宣布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ASMPT LIMITED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建議新公司名稱僅在獲得開曼群島總登記處批准後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ASMPT LIMITED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建議新公司名稱僅在獲得開曼群島總登記處批准後生效）

釋義

1. 在章程細則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改）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現行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通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的交易場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文件」	指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形式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電子通訊的預定收件人；
「電子簽署」	指	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聯，並由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版本，並包括收納於其中或就其予以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港幣」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指	通過(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形式虛擬地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期間」	指	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開始，至緊接所有該等證券不再上市（而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原因及於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被視為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會議」	指	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以電子設施形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將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等字眼亦應據此詮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 55A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 「普通決議案」 指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64.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股東大會參與」 指 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傳達、表決、委託他人作代表的權利（在法團的情況下，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以及能夠獲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需要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本或電子版本，而參與及於股東大會事務參與等字眼亦應據此詮釋；
- 「現場會議」 指 通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 48 條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名冊」 指 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地方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企業印章；
-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票不得少於在已正式發出大會通知並於當中說明意圖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64.2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數目的四分之三；
- 「法規」 指 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以書面形式」及
「書面」 指 包括印刷、光刻、攝影及以其他可閱及非短暫顯示的方式來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面的可見模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與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來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模式，當中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達，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選擇方式的送達模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年」 指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女性。

意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法團。

2. 受到上述章程細則所限，章程細則中所用任何詞彙均須具有與公司法界定詞彙（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互相抵觸）相同的涵義。

「A」表

3.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本

4.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5.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
 - 5.1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尚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即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
 - 5.2 本公司可發行在本公司選擇下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均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優先次序及方式贖回。

6. 本公司可（如法律認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又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股東名冊

7. 7.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載以下之細節，即：
-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付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 (b) 各人士被列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7.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一份或更多的股東分冊，及可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之規則。
- 7.3 股東名冊可根據法規將於其存置之地點，於營業時段內（需受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合理限制約束，每天允許不少於 2 小時之查閱時間），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港幣 2.50 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法例及條例所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查閱。
- 7.4 股東名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可延長該三十天時限（上限為任何年度的六十天）。
- 7.5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中。
- 7.6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不得將主要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亦不得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存置地地點進行登記。

- 7.7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無須（但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規要求除外）承認任何其他人士於該股份擁有任何之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實際知悉相關權益亦然）。

股票

8. 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書須蓋上印章後發行，惟無須簽署或副署，或可按董事決定的機印方式蓋上簽署。
9. 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名下登記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多股股份分別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股票所支付的金額。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充分向全體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10. 倘任何股票已殘舊或被弄污，則在向董事呈示該股票後，董事可下令撤銷該股票並發行一張新股票予以替代。倘任何股票遺失或損毀，則向董事提出滿意的證明及董事會認為充足的保證後，股票遺失或損毀的人士將可獲發一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
11. 每名股東均有權無須繳款而獲發一張股票，但股東須就隨後每張發給他的股票繳付不超過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釐定的數額的費用予本公司。

催繳股款

12.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每名股東均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的金額。催繳股款可能被要求以分期繳付。在本公司收到到期的催繳股款前，全部或部分的催繳股款可被撤銷或延遲。即使股東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13. 倘若按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條款，股東須於任何既定時間悉數支付或分期繳付，該股款或分期股款猶如董事已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所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因未支付催繳股款而沒收股份之條文均須適用於該等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該等款項相應的股份。

14. 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通知。
15. 催繳股款須發出 14 個整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16.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
17.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百分之十的利率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未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欠款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18. 董事可就任何股份發行為各股份持有人在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上作出不同之安排。
19. 在就追討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起訴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被起訴股東欠付本公司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2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任何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的股東收取超出其所持股份的實際催繳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就預先支付或繳付之金額或不時超出相應股份的催繳股款，本公司可向股東按董事同意之利率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

21. 21.1 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董事可於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連同每年以百分之十計算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未繳款項而招致的任何應計開支。
- 21.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催繳股款或前述部份以及因未繳付而招致的所有應計利息和開支。通知並須訂明付款地點，及須聲明若股東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收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21.3 若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可在通知被送達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其相關利息及開支前，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予以沒收，包括該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22. 沒收股份於沒收時被剝奪該股份對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及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該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章程細則明確保留或公司法賦予或委予過往股東的相關權利及責任除外。
23. 被沒收之每股股份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出售或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該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或合資格者，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4.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股份未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有分期股款，以及截至付款當日該等款項的利息，所有方面尤如有關股份未被沒收，並繳付本公司在沒收時可能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如有）強制申索及要求，而無須就該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25. 如按本章程細則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隨即向該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視情況而定），並隨即須在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之處加以批註，列明送達有關該股份的沒收通知以及相關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26. 由一名董事作出之書面法定聲明，載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正式沒收及其遭沒收的時間，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已是其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書在加蓋印章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構成該股份的完整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將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且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遺漏或不當行為所影響。

27. 沒收股份時，股東須隨即將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證明書交付予本公司。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28. 28.1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倘若：

28.1.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28.1.2 就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會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28.1.3 本公司，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交易所發出通知其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下較短期限已屆滿。

28.2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 28.1.3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28.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書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違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28.4 如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如果更早之前）該股息單於首次未能送遞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可停止藉郵件寄送股息單。

股份的轉讓和傳轉

29.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簽署，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中錄入承讓人的姓名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根據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接納以機器蓋章或由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器簽署之簽字式樣，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字。
30. 轉讓登記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31. 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有影響之文件登記（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可收取費用，惟不可超過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法律及規則所批准之數額。
32.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尚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但倘若其如此行事，則須於轉讓文件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送交有關拒絕該登記之通知。
3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除非：
- 33.1 該轉讓文件已提交辦事處或適當股東分冊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繳足印花稅，並附有該股份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 33.2 該轉讓文件僅涉及某一類別股份；及
- 33.3 該轉讓文件以不超過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若由證券交易所代理人作出的轉讓，只需就有關股份獲發股票的情況下交付股票。

34.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開放股東名冊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天。
35. 凡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與提出轉讓的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而非在其他情況下），須被視為緊接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立即作出。

36. 所有經登記的轉讓文件均須由本公司保存，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件均須退還給提交該文件的人士。
37. 37.1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七年之轉讓文件；及所有不時已記錄，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兩年之股息授權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一年之股票，並應有利於公司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有效的股票，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而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已被銷毀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之有效文件，然而：
- 37.1.1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之文件銷毀；
- 37.1.2 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及
- 37.1.3 本條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 37.2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如在法規、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准許可授權銷毀以上章程細則第 37.1 條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以其名義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及在本公司和其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明確知會有關申索而須保存下而被銷毀之文件。
38.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就其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3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透過法律的施行而成為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在按董事要求提交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倘彼選擇登記另一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簽立一份將股份轉讓給該人的股份轉讓文件。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轉讓文件乃該股東所簽立。
4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透過法律的施行而成為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相關權利，猶如彼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惟在其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概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出席本公司召開的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留置權及出售

41. 對於相關股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繳付者）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而言，本公司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等留置權應延伸至適用於不時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且優先於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所有債務、責任、約定及負債，而即使該前述債務、責任、約定及負債是在催繳股款當日前招致或承擔亦然，本公司仍可就相關股份行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留置權申索，即使本公司已完全知情亦然。
42. 倘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擁有留置權所涉及款項已到期應付，而要求支付到期應付款項及知會本公司若遭違約拖欠將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的書面通知，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十四天後，有關款項仍未獲支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43. 為達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就售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出售轉讓文件，或按買方的指示訂立執行股份轉讓文件。承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受出售程序任何不當之處所影響。
4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支付該等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留置權所涉款項已到期應付的部分，任何餘款須（向本公司交回已出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及於不影響出售前已存在的有關任何仍未到應付款項的類似股份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給於出售日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
45. 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登錄任何股份已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就所有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即為該股份已妥為售出的充份證明，而該項登錄及本公司收取該股份的價格，即構成對該股份的有關所有權，而買方的姓名須記入股東名冊中作為本公司股東，且其須享有該股份所有權證書，其隨即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獲免除對該項購買之前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的責任），且無須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對於該股份的前持有人或在該持有人名下或透過該持有人提出的補償，只可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並僅限於損失賠償。

股本變更、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46. 4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46.1.1 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新增金額、分類別及面值，增加股本；
 - 46.1.2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股本為面值大的股份；
 - 46.1.3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為面值較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為小的股份；而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後的股份其中，若干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利益或該遞延權利，或相對於其他股份須受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46.1.4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仍未得到任何人士承購的任何股份。
- 46.2 如有關本章程細則第 46.1.2 條所述合併及分拆而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應有比例分配予本應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益的股東，及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向買方轉讓或遵照買方轉讓代表零碎權益的股份。承讓人沒有義務確定購買款項的去向，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任何不當之處所影響。
- 46.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及股本溢價賬。
- 46.4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

- 46.4.1 發行有待贖回或在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股份；
 - 46.4.2 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為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形式進行的購入須受到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形式作出的購買，須向全體股東進行招標）；及
 - 46.4.3 以其利潤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外之資金支付有關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的款項。
- 46.5 須被贖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贖回，並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整日的書面通知，告知贖回該等股份的意圖，並指明該贖回的日期（必須為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
 - 46.6 該等贖回的每股股份所支付的金額須為董事釐定的金額，即自願的買賣雙方之間之公平價值。
 - 46.7 倘已就任何股份發出贖回通知，該等股份即無權分享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後所屬期間的公司盈利。
 - 46.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 46.9 任何股份的贖回或購買不得被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或購買。
 - 46.10 在贖回或購買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被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辦事處或本公司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證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該等股份的贖回或購買款項。
 - 46.11 在按本章程細則條款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時，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條款的授權下，或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協議下，董事可以以現金或實物以作付款。

修訂權利

47. 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不少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經適當召開及舉行之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出席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可對任何類別所附的權益或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出修訂。本章程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各項類別的股東大會，惟每項類別的獨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人士。

股東大會通知

4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整天的通知。所有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且須列明(a)會議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舉行的地點，而倘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55A 條釐定的會議地點，則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有關通告須作出相應陳述，並載明就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如為特別事宜）該事宜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方式（如有）對所有股東，（按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除外）及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發送，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擬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時間）在以下情況將視為正式召開：
- 48.1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的全體同意；及
- 48.2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所附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49.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上述任何通知，或任何股東並未收到該等通知，概不會令已在任何該等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股東大會

50.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外，於上市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5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按章程細則第 55A 條所訂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52. 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本公司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書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而該等公司股東須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及總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一股可投一票為基礎），且該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於辦事處。
53.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僅可於一個地點舉行－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48 條）－的現場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4.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須為省覽及考慮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須為選舉董事及核數師接替卸任董事及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批准股息，以及處理任何其他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務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5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兩名有權就待處理事務上表決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55A.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決定之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在現場，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55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55B.1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55B.2 親身（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55B.3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只要於整個大會期間符合法定人數，上述阻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55B.4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 55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而不准親身（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55D. 倘主席覺得：
- 55D.1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 55A 條所述之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55D.2 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或
- 55D.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全部有權於大會上傳達意見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55D.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截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55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請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55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不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55F.1 倘(1)大會延遲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及

- 55F.2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55F 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
- 55F.3 只要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55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 55C 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56.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則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章程細則第 48 條所提及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但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其在指定舉行該等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他們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58. 在章程細則第 55A 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可將任何會議延期，在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前的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二十一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59. 董事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獨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即使該董事並非股東亦然。

60. 60.1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到場之股東（法團股東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有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而其委任代表多於一位，則每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可獲得一票。就此章程細則，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60.2 當採用舉手方式投票時，於宣布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按每一股可投一票為基礎）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份累計已付金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投票權股份總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0.3 須按照主席指示的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61.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2. 倘決議案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作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數目。
63.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55A 至 55F 條條文的情況下，股東現場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64.1 主席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股東大會會議紀要，而附有主席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會議紀要應為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會議主席之親筆簽署。
64.2 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收取大會通知書、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不論親筆或以電子形式）之書面決議，猶如該項決議於大會上通過及亦可作為一項被通過的特別決議（如適用）。任何該等決議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不論親筆或以電子形式）後均被視為於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而任何股東在書面決議上表明該日期為其簽署之日期則此說明已成為表面證據，證明他是於當日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以相同形式之文件並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65.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投票，而每名股東持有每一股股份均有一投票權。
66.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由法院授權人士或代表代為表決。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有關符合董事要求之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在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67. 若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就任何問題投票表決時，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已登記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持有人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68.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

6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代表簽署。交付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並不妨礙股東出席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予以撤銷。
70. 股東如為法團可根據公司法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而倘若該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倘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皆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該項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如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發言及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
71. 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有關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或眾人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該會議通知書指定之其他地點。委任代表文件如不按許可之方式送達或交付，概不具效力。
72. 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定期限內或為指定會議委任代表。不論用於指定會議或用於其他目的的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以下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

ASMPT LIMITED

()

吾[]，地址為
[]，乃上述公司的
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吾的代表，在由本
委任代表文件日期起計[]月期間舉行，或在[]年
[]月[]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屬
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及代表本人投票。

在[]年[]月[]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本人的代表有權為本人及
代表本人投票[贊成/反對]在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

根據本委任書，本人的委任代表有權在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上為本人及代表本人投票，本人的代表在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時，有
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

特此簽署見證，19[]年[]月[]日。

上述[]簽署

見證人[]

73. 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其他委任文件送達之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4.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付全部之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75.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人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75A.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之代表人士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76. 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如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之票。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在其有權投票之票數外投決定票。
78. 如將不應計算或遭到否決的任何投票計算，該錯誤不得令投票結果無效，除非該錯誤是在同一會議或延會上指出，且會議主席認為錯誤嚴重程度足以令投票結果無效則屬除外。

董事

7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及並無上限。
80.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81. 81.1 董事應每年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酬金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該酬金的劃分份數或分配比例。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或與履行其職務相關所發生的合理的旅費、酒店住宿費或其他費用。
- 81.2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須不時由董事釐定，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其中任何該等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福利及津貼為其董事酬金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約滿酬金及退休金

82. 82.1 在以下章程細則第 82.2 條的規限下，董事可為曾從事但目前不再從事本公司，或者目前或曾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企業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行政工作或任何其他職位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現任及前任配偶），或目前或曾為該董事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以約滿酬金或退休金方式或以支付保險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福利，且董事可在其停任該等職位或停止受僱工作前後對任何基金進行供款及為其購買或提供的任何該等福利支付保費。
- 82.2 在擬議付款未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

替任董事

83.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且可隨時罷免其如此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並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但在其他方面須受到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條文的規限。替任董事在其給予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地址的情況下，有權接收所有的董事會議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如替任董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須因此事實停任替任董事。對替任董事作出的所有委任及罷免，必須在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存於本公司後，方可作實。
84.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方面而言，替任董事均須視作董事，且須對其行事及失責全權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任何替任董事的酬金須從其委任其之董事的酬金中撥付，且須由替任董事與委任其之董事議定的最後提述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構成。

董事的權力

85. 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和控制權須歸於董事，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且公司法未特此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特別決議案不時作出的任何指示（與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相符）規限，惟該指示不會令董事於未給予該指示之前作出的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
86. 本公司董事不得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金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以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用於借貸，公司法授權的範圍內除外。
87.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須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發、簽署、開立、承兌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88.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或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託代表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認為合適者為準。任何此等委託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託代表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託代表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借款權力

89. 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以匯票、透支、現金信貸或獲得交易融通的其他常見方式，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借入其酌情認為為適當及便利管理本公司財務上所需或適宜的一筆或以上款項。
90. 除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款借入的款項外，董事亦可不時酌情決定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且可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業務及財產（包括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作擔保償還借款，且可透過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財產或不作押記的方式，發行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91.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力或特權。
92. 董事須依據公司法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註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93. 抵押登記冊須免費供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亦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以每次支付港幣一元查閱。
94. 本公司的債券證持有人登記冊須備存於辦事處，並須於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時間隨時開放予本公司任何債券證的登記持有人及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天的任何期間內暫停開放上述登記冊。

常務董事

95.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按董事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包括其酬金），擔任本公司事務的常務董事，且董事可不時根據合約義務將其罷免並委任另一人或多位人士取代其位。
96. 常務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辭任及罷免條文的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須因此事實立即停任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的權力

97. 常務董事或董事有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且可進行及簽立其認為對本公司日常事務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合約、行為、契約、事宜及事件，但須受董事不時給予的任何指示所規限，惟該指示不會令常務董事或董事於未給予該指示之前作出的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
98. 董事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將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賦予當時的常務董事，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期間，行使宗旨和目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賦予該等權力；而董事賦予該等權力，可與董事就此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及代替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99.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備存載明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送一份載明該登記冊指定詳情的申報表，及須不時就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註冊處處長。
100. 董事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非董事的替任董事可被計入法定人數。會議可在香港或不時向本公司事務發出指示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101.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透過向董事送達通知召開董事會議。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102.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表決決定。倘若票數均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時代其委任人多投一票。
103. 董事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在主席缺席時（如有），則須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如未委任該等職位，或在指定會議時間內擔任該等職位人士皆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0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依照或依據本公司規例當時賦予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0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6.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適用範圍內須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且該條文不得被有關委員會委任的明文條款或上述任何該等規例所取代。
107. 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由任何以董事或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於其後發現在委任相關董事或上述人士時有欠妥之處或上述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均具效力，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作為董事的資格。

108. 由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知的董事書面簽署並附錄或附載於董事會議記錄冊的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生效。任何董事的簽署可由其替任董事代簽。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目的而編製及／或傳閱的一份文件或多份獨立文件中，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的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須被視作由其簽署的文件。
109. 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不時於大多數人方便到達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且各名與會者可取閱會議將審議的任何文件。
110. 110.1 董事無權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出席審議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110.2 章程細則第 110.1 條所載的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事宜，即：
- 110.2.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110.2.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110.2.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利益關係；
- 110.2.4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有關涵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10.2.5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作出之建議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任何與相關建議或安排之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10.2.6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核准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其他例外情況。
- 110.3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條款或終止）。
111.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等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所知悉的其自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有關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用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如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所知悉的其自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用作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112. 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所有的高級人員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指令；

(d)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相關會議記錄，倘若表明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須作為該等會議記錄所載事宜的表面證據。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13.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117 條及其他章程細則的條款下，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
11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須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時，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115. 除非獲董事推薦委任，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發出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獲委任。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天，且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
11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而有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將盡可能填補空缺職位，除非決定在該大會上減少人數，亦可能就此填補任何其他空缺而不作通知。
117.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
11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三名。
119. 儘管其團體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在任何時間均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減至少於三名的情況下，留任董事（一名或多名）是可合法地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委任另一名或其他董事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0. 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退任意向後辭任，且上述辭任須於通知屆滿或提前接納後生效。

取消及免除董事資格

12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21.1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121.2 倘其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或者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其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能；
 - 121.3 倘其破產、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121.4 如屬擔任任何行政職位的董事，其有關委任終止或屆滿，且董事決議其須離職；或
 - 121.5 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形式要求其辭職。
122. 在不得損害公司法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但該罷免不得損害根據本公司與該董事之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惟如此獲委任人士可擔任該職位之期限，須與該名被其代替之董事假若未被罷免時之任期一樣。

董事的委任及權益

123. 123.1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 126 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供應商、購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的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屬任何股東或因此享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各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並以此為限，披露其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23.2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該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上述方式行使表達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24. 就本章程細則第 123 條而言：
- 124.1 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訂明其於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視有任何利益關係，並須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相關的利益作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及
- 124.2 董事倘不知情且無法合理預計其已知情的情況下，不得視作其擁有利益。
125. 董事（包括替任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按董事決定之任期、薪金及其他條款，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除擔任核數師職務）。
126. 126.1 儘管章程細則第 123 至 125 條文（包括首尾兩條條文）有所規定，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c) 向(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d)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e) 向(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f) 就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2)董事之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g)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h)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4)董事之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126.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之實體」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與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載之「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之實體」具相同涵義。

126.3 章程細則第 126 條僅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方為有效。

地方管理人

- 127.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處理本公司海外事務的地方管理，而成立地方委員會或地方代理，亦可委任經理或法定代理人，又或將該管理權交付予駐在本公司開展事務所在地區或在該地區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而獲交託該管理權的任何地方委員會、地方機構、管理人、受託代表人、公司、商號或人士下稱「地方管理人」。
- 128.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地方管理人轉授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授予再作轉授的權力，以及出於上述目的執行及交付此等法定代理人權力。
- 129. 董事可制定規例說明地方管理人以何種方式行使賦予他們的權力、職責、授權及酌情權，倘地方管理人包含兩名或多名人士，則在未獲得當中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行事，且可指示召開地方管理人會議的方式及時間，以及確定上述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宣布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空缺將如何填補。
- 130. 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並支付地方管理人的酬金，且可在合約義務的規限下，罷免任何一名或多名地方管理人並委任另一名或其他人士出任該職位。
- 131. 地方管理人須遵守董事給予他們的所有指示或命令，且須就本公司事務所有交易備存適當的會議記錄或記錄，應不少於每個曆月一次將上述會議記錄或記錄的副本送交予董事。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132. 132.1 董事可不時透過決議案委任或罷免秘書。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親筆簽署。
- 132.2 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印章

133. 133.1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在本章程細則第 133.2 條文的規限下，除獲得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第 8 條文的規限下，每一份須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文件均須在一名董事的見證下簽署，方能加蓋印章。
- 133.2 秘書僅有權在驗證上述文件內容事項之真確性時，在文件上加蓋印章。而該文件不得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具約束力的義務。
- 133.3 按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設有一枚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賬目

134. 董事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信貸及負債，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之真實賬目。賬簿須備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13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其他文件，除非其獲法規、法庭頒令、董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本章程細則授權方可進行。

136. 董事須編製年度帳目，其結算日期不得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超過六個月。
137. 137.1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財務報告（包括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本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呈報，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並於同時或早於發送其將提呈股東大會省覽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送予每名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之人士。惟本條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未得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多於一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 137.2 在充份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法律及規則下，本公司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有關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財務摘要報告予有關人士，對該等有權接收上述文件人士而言，將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37.1 條文和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發送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要求。

審核

138. 本公司賬目每年須至少審查一次，而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正確性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定。該名或多名核數師的職責須符合公司法條文或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有效法規的條文。
139.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除非是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倘核數師的職位出現臨時空缺的情況，則董事可填補該職位，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出現時，尚存或連任的該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可釐定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40. 經審核的公司賬目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賬目應即時糾正，其後該賬目應為最終版本。

股息

14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根據股東各自的權利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42.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如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若在支付時尚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在董事鑒於可分派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143. 除股份附有權利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照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提前支付催繳股款除外）宣派及派付。在前述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4.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與股份有關而應於現時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
145. 145.1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上述股息之前或同時提議及宣布：
- 145.1.1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a) 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股本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的任何部分撥充

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或

145.1.2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份股息）不得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股本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

- 145.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5.1 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皆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涉及參與以下各項除外：
- 145.2.1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權利)；或
 - 145.2.2 於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所支付、派付、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本章程細則第 145.1.1 及 145.1.2 分段條文時，或於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亦應表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5.1 段條文所配發股份亦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5.3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5.1 段條文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46. 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就任何資產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把任何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147. 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繳付方式以郵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授權聯名持有股份，則寄往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的應付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指定人士，且兌現支票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前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授權聯名持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可就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收據。

148. 股份所涉及的所有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在其領取前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所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計付利息。
149. 於到期應付當日起計六年內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及註銷（倘若董事如此決議）且本公司不再繼續欠付。

儲備金

150.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不論優先股息或其他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包括從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任何溢價）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此等儲備恰當地運用於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當的投資項目上。董事可為審慎起見不將溢利分派，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結轉。

撥充資本

151. 15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決議，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儲備賬上或記在損益賬上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等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款而言，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51.2 上述決議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該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在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賦予董事全權透過發行零碎股份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派付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訂立協議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其於該資本化後有權獲得的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由本公司代其應用其各自所佔比例的資本化溢利繳足其現有股份仍未繳付的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凡在該授權下訂立的協議，須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即使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日期為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通知

153. 根據本章程細則、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則和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發給、發送、郵寄、派發、提供、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子格式編備。而該等通知及文件之送達、派發、傳遞、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之要求，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該人士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其他由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遞文件之地址；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要求之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報、傳真機、電腦）（視情況而定），傳送予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可作為送遞通知的電郵地址、號碼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154. 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傳遞或送達，若恰當，以空郵方式送遞，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恰當地預付郵資並註明地址之信封投寄後翌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之送達；在證明該通知之傳遞或送達，凡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經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寄，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寄，已為該發出或送達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或在網站上載當日送達。倘通知或文件以廣告形式於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其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出或送達，則在該通知或文件以面交或送達之當時，或根據情況而定，以有關送遞或傳送之當時，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具體指明之較後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 (d) 在證明以上述第(b)及(c)條之方式傳遞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傳遞、派發、傳達或上載之行動及時間已為該傳遞或送達之確證。
155. 倘若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其准許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或雙語形式，給予有權接收該通知或文件之人士。
156. 凡親身出席、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或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均視為已收到該會議通知及（如需要）了解會議召開的目的。
157.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發出，而以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通知。
158. 158.1 任何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158.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向任何股東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該股東乃獨自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除非有其他人士已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賠償保證

159.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被本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就其作為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的抗辯中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其所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賠償保證。

清盤

16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以其他方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予股東，且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分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財產。

變更

161. 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只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而「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